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7-094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郑州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华之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及相应事项一案进行了受理，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17）郑仲案字第 0847 号〕。

### 二、有关本案的事实、请求

申请人：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B 幢 11 层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左涛，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河北华之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与新石北路交叉口壹江国际 A 座 16 层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光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 （一）仲裁案件事实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河北华之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署《河北华之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发布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土建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进行 EPC 总承包。双方约定，合同总



价为工程量×工程单价，工程单价为人民币 5.5 元/瓦，因被申请人责任未及时付款或不付款，造成的申请人的所有损失，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并对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发出派工单 32 份，涉及小型光伏电站 407 套。申请人依约供应光伏组件 4,362 块，逆变器 186 台，其中安装 248 套，剩余 890 块光伏组件和 27 台逆变器由被申请人保管。但是被申请人拒绝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且拒绝归还剩余的光伏组件和相关设备。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拒绝支付工程款及归还剩余的光伏组件和相关设备，已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特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

## （二）仲裁请求

依据申请人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4,550,116 元，并支付违约金 1,092,028 元（以 24% 年利率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返还被申请人光伏板 890 块，逆变器 27 台，如无法返还则按照申请人的购买价格原价赔偿 885,680 元。

3、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